**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ZJWS2025-SYBZX02**

**采购人：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31887)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7](#_Toc3560)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3](#_Toc2965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2751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0](#_Toc2946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8](#_Toc1127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SYBZX02

项目名称：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为省中心各“一件事”联办和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全面外包服务支撑，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外包团队及依托“总对总”对接服务方式，落实包括“出生一件事”“退休一件事”“企业联办一件事”“机关事业单位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等多项联办服务，以及“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中相关服务内容，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效能，实现群众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详见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以注册供应商账号登录，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如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游客方式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它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140号1号楼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53516

采购人质疑投诉联系人：陈迅楠

采购人质疑投诉联系电话：0571-81053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景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73019

代理机构质疑投诉联系人：陈梦莹

代理机构质疑投诉联系电话：0571-8534071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响应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磋商响应报价的；**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3.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理由：为减少履约期间的协调工作，减少核验社会保险信息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总则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磋商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2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格式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3 | **节能环保要求** |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14 | **支持绿色发展** | 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15 | **支持创新发展** |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16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 18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按照下列表格中费率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等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户：杭州银行香积寺路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9779464 |
| 21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采购人（见前附表第2项）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自愿参加本次项目磋商的公司为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二条。

**4．磋商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磋商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评审办法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迟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8. 磋商报价**

8.1 标的物及磋商要求

8.1.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函》填写相关内容。

8.1.2磋商报价方式见评审办法

8.1.3本次磋商设有最高磋商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8.2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报价文件**[磋商响应函等]。

10.1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类似业绩一览表

（7）廉政承诺书

（8）商务技术偏离表

（9）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书

（11）项目方案说明（可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12）质量保证措施

（13）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分有关证书及其它文件和资料

（14）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0.3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0.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制作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相关表格。

**11. 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9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2.2磋商响应文件是电子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文件。
2. “备份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2.3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2.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磋商响应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

13.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接收回执。

13.2备份文件：供应商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接收人：周景霞，电话：0571-85373019）。

a.备份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文件”自动失效。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截止期**

14.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递交。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15.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6.磋商小组**

16.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磋商评审原则**

17.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17.3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7.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响应供应商）。

17.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响应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7.6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磋商报价。

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 

## 六、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加密标书”解密：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加密标书”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标书”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加密标书”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未在资格文件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供应商已如实确认与采购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19.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

19.1.1在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的；

4）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不可行；

5）供应商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要求；

6）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不符合实质性磋商（▲）要求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

8）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

3）供应商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7.6条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9.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磋商**

20.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为一轮。

20.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在线询标）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最后报价**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综合评分**

2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评审因素，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22.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5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技术得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评分，商务得分由各评委集体讨论评分，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价格评分公式计算得出。

22.6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7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8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5．成交通知书**

25.1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审结果，并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候选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成交公示单位，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5.2成交人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

25.3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成交公示单位，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5.5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人即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5.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成交服务费**

26.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6.2成交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7．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8．履约保证金**

28.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2成交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成交公示单位，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项目概述**

为持续提升医保经办效能，进一步增加参保群体医保满意度和获得感，打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新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文件精神，围绕第二十六条“关于对社保待遇享受资格需严格核验”的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遵循平等共赢的原则，共同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 **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医保服务也是增值待遇有关精神，利用保险公司机构广、人员足、专业强的优势，针对省医保中心经办过程中存在的如生育待遇因信息不符导致退件、因死亡信息更新滞后引发的待遇误享情况等相关问题，按照差异定制、精细核查、详细汇报、持续优化的方式，构建核查范围全覆盖、核查策略定制化、结果反馈实时化、经办效能最优化的“待遇享受核验”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实现省医保中心医保服务的高度便捷化、无感化，建设群众满意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

#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服务内容**

## 参保扩面类业务核查工作

1.新生儿参保信息变更核查：严密审核新生儿公安户籍办理后的身份信息变更，确保登记准确无误；

2.退休人员医保状态核对：细致验证退休人员的养老退休情况及应享医保待遇，保障其权益；

3.税务“统模式”的参保审核：全面审核单位及个人在统模式下的参保流程详情，涵盖缴费基数准确性、参保人数、缴费到账情况的精确匹配；

4.死亡人员信息管理：及时确认死亡人员信息在系统中的更新，及时停止医保待遇享受；

5.判刑人员医保待遇停发：严格核查判刑人员的医保状态，确保服刑期间待遇合理暂停。

## （二）报销待遇类业务核查工作

1.生育费用报销审核：精心验证申请人的生育保险待遇资格及报销材料，保证合规报销；

2.外伤医疗待遇核验：深入分析外伤相关的医保待遇申请，严守规定，排查第三方赔偿责任，确保无遗漏的审查所有可能涉及第三方责任的伤害申报，维护基金安全。

（三）核验系统

做到核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可通过系统、网页等形式进行展示，可对核验工作流程进行追踪、查阅。

（四）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人员配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派驻项目人员不少于2人，人员应在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到位。派驻人员应参照遵循采购人的考勤制度、服务规范、工作纪律要求等相关规定。

# **六、转包或分包**

##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 （二）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2.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 3.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格1%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取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

2.初验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

3.最终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合同款.

# **项目验收**

（一）合同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合同乙方应按要求递交验收所需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

（二）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三）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四）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五）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磋商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违约方应当支付——元的违约金。

3.4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本项目分包要求：

6.2.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6.2.2.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6.2.3.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履行时间：

7.2履行方式：

7.3履行地点：杭州

八、款项支付

8.1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0.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第12.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当支付——元的违约金。

11.6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11.7违约方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审组织**

根据项目特征，依法组建由3人及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磋商程序**

**1. 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加密标书”解密：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加密标书”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标书”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加密标书”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未在资格文件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供应商已如实确认与采购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2.1.1在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的；

4）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不可行；

5）供应商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要求；

6）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不符合实质性磋商（▲）要求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

8）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

3）供应商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7.6条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2.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

3.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为一轮。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5.综合评分**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评审因素，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5.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5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技术得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评分，商务得分由各评委集体讨论评分，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价格评分公式计算得出。

5.6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7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由磋商小组将处理意见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得分10分、技术商务得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评标价的确定：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5.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前后矛盾，磋商小组会将作出不利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修正。

注（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评审细则和内容：**

**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基础能力 | 线下核验服务点 | 5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公司在全省的11个地市均设立机构网点（或承诺中标后15天内设立的），得5分；每少一个市扣1分，扣完为止。 |
| **备注：需提供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现场核验队伍力量 | 5分 | 根据投标人在浙江省各地可以参与本项目现场核验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具有10人以上的得3分，人员中每多1名医药学及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得0.5分，最多得2分，此项最多得5分。 |
| **备注：需提供人员的名单 、学历证明、进三个月社保证明（如社保由第三方劳务代理或外包代理缴纳的，则需提供用工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经营情况 | 合规经营 | 5分 | 根据投标人及下辖服务机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受监管单位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5分，收到处罚的不得分。 |
| **备注：如有处罚，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无处罚，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如提供虚假材料作废标处理。** |
| 4 | 服务能力 | 承办经验 | 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医保部门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 **备注：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仅计入一次。** |
| 5 | 人员保障 | 5分 | 1.投标人负责本项目运营的项目经理为医学及相关专业且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的得5分； |
| 6 | 9分 | 2.承诺项目人员不少于2人，得3分； |
| 3.拟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从业经验的，每1人得3分，最高得6分； |
| **备注：提供承诺函、学历证书、从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7 | 专家团队 | 10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公司自建有专家库，专家库由医疗类专业科室的副高级别以上（含）职称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10分。（证明材料：提供合作、聘用协议及专家的相关职称证明进行评分。） |
| 8 | 人员管理保障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评定；制度详细完善的得5分，制度基本详细完善的得3分，制度尚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 9 | 突发应急预案 | 5分 | 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内容详尽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 10 | 技术服务方案 | 总体工作方案 | 5分 |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方案较详细完善或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4-5分；方案一般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方案较差或与项目匹配度低得0-1分。 |
| 11 | 新生儿参保信息变更核查方案 | 5分 |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方案较详细完善或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4-5分；方案一般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方案较差或与项目匹配度低得0-1分。 |
| 12 | 退休人员医保状态核对方案 | 5分 |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方案较详细完善或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4-5分；方案一般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方案较差或与项目匹配度低得0-1分。 |
| 13 | 税务“统模式”的参保审核方案 | 5分 |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方案较详细完善或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4-5分；方案一般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方案较差或与项目匹配度低得0-1分。 |
| 14 | 死亡人员信息管理方案 | 5分 |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方案较详细完善或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4-5分；方案一般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方案较差或与项目匹配度低得0-1分。 |
| 15 | 判刑人员医保待遇核查方案 | 5分 |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方案较详细完善或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4-5分；方案一般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方案较差或与项目匹配度低得0-1分。 |
| 16 | 生育费用报销审核方案 | 5分 |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方案较详细完善或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4-5分；方案一般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方案较差或与项目匹配度低得0-1分。 |
| 17 | 外伤医疗待遇核验方案 | 5分 |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方案较详细完善或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4-5分；方案一般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方案较差或与项目匹配度低得0-1分。 |
| 合计 | | | 90分 | |

**2、报价分（10分）**

2.1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最后报价是否合理，最后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上述费用为包干基准价，包含项目的全部费用，其他诸如交通费、进出场费、税费等费用不单独计价。

**综合得分的计算**

报价得分按照在报价口径一致的最终报价基础上，根据磋商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报价得分=A；技术商务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B 综合得分=A+B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

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时间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报价文件[磋商响应函等]。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页码）

（2）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页码）

（4）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7）廉政承诺书……………………………………………………………………（页码）

（8）商务偏离表……………………………………………………………………（页码）

（9）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书…………………………………（页码）

（11）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页码）

（12）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书及其它文件和资料………………（页码）

（13）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声明书**

（采购人）：

（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磋商响应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自愿参加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项目(招标编号： )的磋商，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成交，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

（招标代理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招标代理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公司）：

如我单位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编号： ）成交。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网银或电汇形式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磋商文件约定计算。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表: 供应商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服务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仪器设备情况，典型项目实例；  **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表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业绩应为供应商自\*年\*月\*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且能体现业务内容，资料不符合的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廉 政 承 诺 书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项目情况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服务时间 | 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相关证件、业绩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毕业院校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证书 | 职称 |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资料。**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

|  |
| --- |
| 1、实施方案  2、技术方案  3、安全、文明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  5、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6、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7、服务措施及承诺  8、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措施 |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详细陈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磋商（报价）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代理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备份文档 。具体内容为：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响应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 编制和提交采购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响应函。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

（代理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磋商(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项目(采购编号： )的实施。

**磋商(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 大写：  小写： |  |  |

**注：**上述费用为包干基准价，包含项目的全部费用，其他诸如交通费、进出场费、税费等费用不单独计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以上表格要求按系统细分项目及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附 件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